

共青团安徽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青字〔2016〕29号

关于开展 2016 年度年终民主教育评议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各直属团支部：

为进一步提升基层团组织活力，引导基层团组织自觉开展支部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团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青团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校团委决定继续在全校团员青年中开展年终民主教育评议工作，在全校范围内集中表彰一批先进个人、先进集体，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议对象

我校全体在籍团员、团干部、已获 2016 年度“红旗团支部”创建资格的 218 个团支部。

二、工作时间

2016 年 11 月 24 日-2016 年 12 月 8 日

三、工作安排

(一) 关于“红旗团支部”创建终期审核的安排

1. 参评团支部需填写《共青团安徽农业大学委员会 2016 年度“红旗团支部”创建终期审核表》（见附表），上报各学院团委。支部自评包括创建一年内支部在思想建设、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可另附材料，不超过 1500 字；

2. 各学院结合上一学年支部创建实施方案的实施情况予以验收答辩，评选出“先进团支部”，并于 12 月 8 日前推荐优秀团支部参加校级“红旗团支部”终期审核答辩；

3. 校团委将于 12 月中旬组织开展“红旗团支部”终期审核评选答辩，评选出 20 个校级“红旗团支部”，答辩时间为 6 分钟（包括 2 分钟评委提问环节），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二) 请各学院团委、各直属团支部将评议活动小结（包含评议过程、优秀团员、优秀团干、先进团支部等内容）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前报校团委 151 室，电子档请发送至团委邮箱 tw@ahau.edu.cn。

四、几点要求：

1. 各分团委、直属团支部要丰富创新年终民主教育评议工作形式，带动全体团员青年积极参与到评议工作中来；

2. 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先进团支部、红旗团支部的评选按《关于印发〈安徽农业大学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先进团支部、红旗团支部评选制度〉的通知》（校青字〔2015〕15 号）要求进行。

附件：1、民主教育评议评选指标分配表

2、共青团安徽农业大学委员会 2016 年度“红旗团支部”
创建终期审核表

3、《安徽农业大学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先进团支部、红旗团支部评选制度》（校青字〔2015〕15 号）

联系人：郑 青

电话：0551-65785884

邮箱：tw@ahau.edu.cn

共青团安徽农业大学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共青团安徽农业大学委员会

2016 年 11 月 23 日印发

（共印 20 份）

附件 1:

单 位	优秀团员名额	优秀团干名额	先进团支部名额	红旗团支部 参评数
农学院	107	12	4	1
植物保护学院	111	12	5	2
园艺学院	102	10	4	2
林学与园林学院	162	18	6	2
动物科技学院	134	15	6	2
茶与食品科技学院	135	15	6	2
理学院	134	15	6	2
生命科学学院	105	12	4	2
资源与环境学院	146	16	6	2
工学院	224	25	10	3
轻纺工程与艺术学院	173	19	6	2
信息与计算机学院	167	19	6	2
经济管理学院	328	37	14	4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189	21	7	2
外国语学院	106	12	4	2
研究生学院	279	31	7	2
校学生会	40	2	--	1
社团联合会	25	4	--	1
大学生新闻中心	25	1	--	1
学生素质拓展中心	12	1	--	1
青年志愿者联合会	12	1	--	1

2016 年度民主教育评议评选指标分配表

附件 2

共青团安徽农业大学委员会
2016 年度“红旗团支部”创建终期审核表

团支部_____ 团支书 _____ 支部成员_____人

项目	成果	备注
支部平均学分绩点		
英语四、六级级通过率		
素质拓展学分完成率		
支部入党积极分子百分率		
“星级文明卫生宿舍” 获奖情况		
支部组织开展各类主题团 日等思想教育活动情况		
支部成员参与各类立项计 划学科竞赛及获奖情况		
支部成员参与各类立项计 划文体比赛及获奖情况		
团支部成员担任校、院主 要学生干部情况 (限列举5人)		
团支部成员违纪情况		
团支部自评 (包括创建一年内支部在思想建设、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方面所 取得的成就,可另附材料,不超过 1500 字)		
团支书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的审核

学院
寄语

辅导员
评语

辅导员签章

年 月 日

资格
认定

学院
团委
审批
意见

学院签章

年 月 日

校团委
审批
意见

校团委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安徽农业大学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 先进团支部、红旗团支部评选制度

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结合我校共青团工作实际，制定本评选制度。

第一条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社会工作、文体活动、教学科研、行政管理、教书育人、社会实践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并在我校正式注册的学生团员、教工团员、团干部(团支委以上)以及本校直属各团支部，均在本评选范围。

第二条 先进团支部评选条件：

1. 班子健全，团支部委员是按程序民主选举产生；
2. 每年要有工作计划、总结；
3. 在开展学习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专题、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系列教育活动中，有领导、有计划、有总结。学习型团组织建设有创新、有成效；
4. 积极协助党组织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推优工作符合程序；
5. 在开展素质拓展工作中，有组织、有计划，活动开展全面、工作开展到位。
6. 能坚持“三会二制一课一册”制度，并有组织生活

记录，团员证年度注册按规定进行，合格率达 100%；

7. 按时按规定收缴团费；

8. 按《团章》规定和正常的组织程序，对违纪团员给以纪律处分；

9. 学风良好，考试无作弊现象，全支部团员平均成绩在同年级中居于前列；教工团支部在组织和领导团员完成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工作中，成绩优异；

10. 校园文化活动组织好，参加人数多，获奖人数多，全支部在评选表彰年度至少获得两个“星级文明卫生宿舍”荣誉称号；

11. 积极开展体育活动，高年级体育达标率为 95%，低年级体育合格率达 90%。

第三条 红旗团支部评选条件：

红旗团支部是在先进团支部的基础上，依据书面材料、PPT 展示答辩等环节，由校团委组织在全校层面进行评选。

第四条 优秀团员评选条件：

1. 积极参加理论学习、学党章小组活动，表现突出，积极参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活动，并有活动情况小结，论文或调查报告；积极参加校园文化活动，并有突出成绩；

2. 学风端正，凡上一学期有课程不及格者不能参加评选。学年学习成绩在班级前二分之一；“团的基本知识”测验成绩合格。教工团员在教书育人和服务育人中，成绩突出；

3. 认真参加支部大会，团小组会和团校学习。认真完成“团员教育评议”工作，评议合格，坚持持证活动，按规定进行团籍年终注册，团员证合格；

4. 按时按规定交纳团费；

5. 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行为举止文明；

6. 高年级团员体育成绩要达标、低年级团员体育成绩要合格；

第五条 优秀团干部评选条件：

除应具备优秀团员评选相关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掌握团的基本知识，积极工作，热心为团员服务，具有实绩，在团员中有较高威信，每学年一份述职报告；

2. 团支部书记主持支部日常工作正常，认真拟定团支部活动、工作计划，活动有考勤、有总结。认真组织好各种类型的思想教育学习、活动，素质拓展学分活动、工作；

3. 团支部组织委员要积极组织好团课学习、素质拓展学分活动、学分认证工作。按时按规定收缴团费，认真做好团员证验证和年终注册工作，按《团章》规定办理团员的奖惩工作；

4. 团支部宣传委员组织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培训班、学党章等党的理论学习小组的活动，并有活动计划，总结。做好通讯指导工作，积极组织团员向团的相关报纸、

杂志、网站等宣传媒体投稿；

5. 分团委、团支部其他支委参照以上条件进行评议评选。

第六条 评选程序

1. 评优工作每年进行一次，一般在“五·四”期间或年终进行表彰。

各分团委、直属团支部在评选期间需将评选的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和先进团支部、参评红旗团支部的材料上报校团委。

2. 评选的基本原则是发扬民主，自下而上。

(1) 优秀团员的评选，先由团员本人提出申请，或由团小组推荐候选人，团支部根据评选条件对候选人进行认真考核，写出详细的支部考核意见，然后召开支部大会。向全体团员征求意见，民主评议通过后上报团总支经团总支审核评定公示后上报校团委审批。

(2) 优秀团干部的评选，先由团干部向支部大会宣读个人述职报告，再由本人提出申请或团小组推荐候选人，团支部根据评优条件写出详细的考核意见后，再交支部大会讨论，民主评议通过后上报团总支。经团总支审核评定公示后上报校团委审批。

(3) 先进团支部评选。可在各支部工作总结的基础上，由各团支部向分团委提出申请。分团委按评选条件进行认真

考核，写出详细的考核意见，再组织各团支部进行交流，产生先进团支部。并上报校团委审批。

(4) 红旗团支部评选。校团委在各分团委上报先进团支部材料的基础上，综合评选。

(5) 直属团支部可参照本制度评选。

3. 评选出的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先进团支部、红旗团支部，需在学校层面张榜公布三天，接受师生监督。

第七条 上报校团委审批的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取消评选资格，并不再予以进行补报。

(1)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中，有团员证不合格者。

(2)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中，有打架、斗殴等违反校规校纪现象者。

(3) 凡评选不按评选程序进行者。

第八条 评选比例：

1. 优秀团员和优秀团干部，原则上为团员总数的 15%；

2、优秀团干部，原则上为团员总数的 1.5%；

3. 先进团支部，原则上为各分团委团支部总数的 15%；
直属团支部根据上报材料而定；

4. 红旗团支部，原则上为该年度先进团支部总数的 20%。

第九条 奖励办法：

1. 以精神奖励为主，荣获红旗团支部称号的集体，由校团委授予荣誉称号和活动经费。

2. 获得各种荣誉称号的个人，由校团委授予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3. 荣获先进个人和荣获先进集体称号的团支部成员，在本学年素质综合测评中，可比照评定素质综合测评文件的有关条例，增加个人积分。

4. 被评为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递交了《入党申请书》的团员，将直接向党组织推荐，作为党的培养对象。

第十条 本制度从公布之日起执行，凡评选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先进团支部、红旗团支部表彰奖励方面的工作，均以本制度为准。

第十一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校团委。

共青团安徽农业大学委员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附件 4：：

2016 年度优秀团员、优秀团干名单汇总表				
序号	学院	专业	姓名	优团/优干